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交流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06 版面 二版

簽署滿一年 只能我往你不能來

## 兩岸體育交流 聲聲慢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兩岸奧會共同簽署體育交流協議，至今（6）日屆滿週年。回顧第一支的體操隊伍赴大陸比賽，乃至今年9月間亞運專機直飛北京；兩岸體育仍侷限於單向交流，而攸關大陸選手來台灣比賽的「兩岸人民關係暫行條例」，至今排不上立院會期。何時兩岸體育才能雙向交流，委實令人心焦。

體育界關心「兩岸關係條例」最切的人，莫過於中華奧會副主席李慶華。去年4月6日，李慶華以奧會祕書

長身分，與大陸奧會祕書長何振梁達成以「中華台北」名義赴大陸參加比賽的協議，7日兩地並同步對外宣布，開啟了兩岸體育交流歷史新頁。

一年來，從體操以降，我們已有12支運動團隊前往大陸比賽，而且都受到大陸方面的隆重接待；但這些隊伍帶回的一個共同訊息則是，「什麼時間大陸隊伍能來台比賽」，怎不令李慶華感到虧欠大陸奧會許多。

如今，有關亞運專機直飛北京一事，原來也須在兩岸關係條例立法實施後，才於

法有據，但交通部已感到9月要完成立法程序，恐怕有所困難，而有「專案處理亞運專機」的心理準備。

「兩岸人民關係暫行條例」是規範兩岸人民交流的根本基礎。立法院袞袞諸公一再呼籲政府大陸政策應更加開放，行政院長李煥日前也作了大幅度開放的政策指示；立委諸公在立法腳步上也不應該再躊躇不前，早日完成「兩岸條例」立法程序，則不僅體育界的「雙向交流」企盼可以實現，社會大眾對立院議事效率也會有不同的看法。

